

药品一经售出概不退换?

药店称是“行规”，相关部门表示无此硬性规定

本报11月15日讯 (记者 王逸群)15日,记者走访市区部分药店发现,因各种原因退换已买的药品时,很多药店都搬出“售出概不退换”的旗号给予拒绝。为此,市药监部门表示,没有相关硬性规定。

“有的包装还是完好的,为什么不能退换呢?”“药品也是商品,又有购物小票,商家应该退货啊。”记者近日采访中了解到,有不少市民买错药或买重药去药店退换时,药店总是以“药

品售出概不退换”的行业规定拒绝。

15日,记者走访了市区多家药店,在陶然路一家药店里,销售人员告诉记者,药品属特殊商品,售出后概不退换。而红旗路上一家药店的工作人员则称:“这是行业的规定,买错药是消费者的原因,只能自己承担损失。”

为此,记者拨打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电话,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目前没有药品“售出概不退换”的相关规定。同

时,工作人员表示,药店之所以对卖出药品不给予退换,是考虑到如果有人将售出的药品调换成假药,并通过退换手段回流至药店,会对市民用药安全带来隐患。

同时,记者从市消协了解到,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中规定,药品如有质量问题,售出7天内可以凭购物凭据进行退换,但对于“售出药品不予退换”一说没有硬性规定,市民要保管好购药凭据。

儿童食品附玩具家长担忧

本报11月15日讯 (记者 孟君)记者近日采访发现,不少的儿童食品包装中,都有一些附赠的小玩具。然而,在孩子们喜欢的同时,当家长的则多是担忧。

11月15日上午,记者在沂蒙路一超市的食品区看到,某品牌果冻包装内夹带了不同颜色的玩具小汽车。在学校门口的很多小食品店里,食品中夹带玩具也十分普遍。

记者注意到,这些有“内容”的食品,确实吸引了很多小朋友的目光。相反,家长们对此却很担心。市民张先生

认为,夹带的玩具大多小巧,孩子上课玩也不易被发现,很容易影响学习。而另一家长周女士则表示,这些小玩具大多是塑料制品,跟食品混装在一起,卫生状况最让人忧心。

对此,消协的工作人员表示,对于孩子来说,食品中的玩具比食品本身更具有吸引力,也就忽略了食品的卫生、安全等问题。然而,将玩具和食品混装在一起,很有可能造成食品的污染。《食品安全法》曾明确指出,食品生产经营者应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、不洁物。

怀旧

15日下午,在市区通达路一处小摊上,市民在购买粘牙糖。据摊主介绍,粘牙糖销量十分不错,来购买的都是“80后”的青年男女,多数都想寻找一下童年的回忆。

记者 廖杰 摄



不少1段奶粉仍在促销

本报11月15日讯 (记者 王逸群)“买三赠一”“满1000元赠推车”……15日,记者走访发现,尽管国家规定1段奶粉不参加促销,但不少销售者仍打促销牌。

15日,在一家超市的婴幼儿奶粉的货架旁,记者看到一品牌奶粉打出了“买多赠一”的促销活动。“1段奶粉参加促销吗?”记者询问销售人员,对方则表示,优惠活动适用于该品牌所有的奶粉。

“1段奶粉能参加促销活动吗?”部分销售人员表示,听说国家规定不能参加,但促销活动是厂家搞的。

据了解,为支持母乳喂养,根据我国《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》和我国《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对于婴儿1阶段奶粉(0到6个月),生产者、销售者不得向婴儿家庭赠送产品、样品或减价销售产品。